

# 通 知

---

## 关于申报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 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鼓励与支持通过引进外国专家和团队，提高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增强学科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能力，现将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统筹我校科技创新与中外合作创新。支持外国科学家推动国际创新合作、助力我校“双一流”建设，为学校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结合我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优势，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

科技领军人才，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持续优化外国人才队伍结构，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与我校“十三五”国际化发展要求和“双一流”建设相适应；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与交流提供更加广泛有力的人才支持。

## 二、申报项目

此次申报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分为：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原“首席科学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人才引进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项目”“‘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海外名师项目”“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等均整合为“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组织实施。

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以内的“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111计划2.0”等，继续滚动支持，并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111计划”2019年度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 三、项目类别

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按以下四个领域进行申报：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四）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

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 四、申报条件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

鼓励外国专家长期来华开展深度合作。

#### 五、申报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一布局，紧密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定位，突出重点，关注实施过程，追求最终实效，充分发挥各项目对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创新的引擎和带动作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高度重视，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

（一）以学院（系、部、所）为单位申报项目，各申报单位按照学院学科、教学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充分认识项目

整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列虚报。

（二）项目申报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国家一个项目申报。学校国际合作平台、国别研究中心，国际学术会议，拟邀请外国专家，可以作为团队申报。

（三）申请专家工薪，各项目单位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四）请各单位对 2018 年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如实填报有关数据，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科技部要求，因系统整合更新，2018 年度所有已执行项目均需在新版系统中重新提交总结报告（参考附件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对 2018 年外国专家项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总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上报典型成果、专家案例，提出意见建议。

申报项目统一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9.245.196.29/>）在线申报。请申报教师认真学习《部属高校项目计划及总结申报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2），了解熟悉申报系统。系统开放时间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请按系统要求填写项目申报内容，提交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参考附件 3）。项目经费预算请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 4）。

## 六、审批方式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填报“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进行网上审核和校内评审，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将组织项目评审，并确立最终立项项目。

2019 年度项目立项后，项目的实施阶段和结题阶段皆须通过“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项目的执行进度和项目成果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将划拨至学院和相关单位，由单位统筹使用、专款专用。

联系人：史文华 郭 晋

（西农外事群 523366012）

联系电话：87082857            87082935

18165359569    18700905252

附件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年度总结

附件二：部属高校项目计划及总结申报使用手册

附件三：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

附件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

# 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2月2日